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依珊

相　對　人　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烈堂

相　對　人　郭鄭娟娟

鄭蘇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（下稱臺灣港務高雄分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上皇宮公司）所有「海上皇宮」及「海上御廚」船舶（下稱系爭船舶），系爭船舶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由臺灣港務高雄分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5萬元承受，於同年6月14日繳清價金，於同年6月27日核發船舶權利移轉證書，然系爭船舶造價6億元，卻以賤價1,365萬元由臺灣港務高雄分公司承受，聲請人已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本件變賣1,365萬元，且已提起確認系爭船舶抵押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均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於112年2月1日實地勘查，卻發現系爭船舶業經拆除僅剩鋼筋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，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，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

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海上皇宮公司於89年間以系爭船舶為相對人郭鄭娟娟、鄭蘇貴美之被繼承人鄭憲宗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億元及2,000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經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於超過9,200萬元、1,8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海上皇宮公司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於超過9,200萬元、1,800萬元之部分塗銷，由本院以110年度海商字第8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訴訟全卷，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所提起之上開訴訟，核與首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得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不符，復查無相對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各類型訴訟，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